



## 新北市爱心大平台新住民医疗补助服务

本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爱心大平台新住民关怀计划」医疗补助服务，只要居住本市之新住民，结婚后首次居留入境六个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意外或患病，须自费医疗费用者，可到本市任一户政事务所办理医疗补助以减轻经济负担，新住民可自医疗补助原因发生后或医疗费用单据开立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并由本市受理户政事务所办理审核及报销事宜。

### 一、补助对象：

居住本市新住民(国人之配偶)本人，结婚后首次居留入境六个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发意外或患病，无使用健保，须自费医疗费用者。

### 二、补助标准：

1. 自费金额新台币(以下同)一万元以下者，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五十。
2. 自费金额超过一万元至二万元以下者，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六十。
3. 自费金额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以下者，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七十。
4. 自费金额超过三万元以上或情况特殊者，经本局项目签准后，补助自费金额之百分之八十。

5.同一补助对象，最高补助五万元。

### 三、申请手续：

(一)申请时间：新住民本人自医疗补助原因发生后或医疗费用单据开立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本人无法亲自申请者，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二)申请机关：向本市任一户政事务所申请，并由受理户所办理审核及报销事宜。

(三)健保资格审核：受理申请之户所，需查询新住民结婚后首次入境六个月确无投保全民健保，并审认申请资格。

(四)应备文件：

1.申请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网站 <https://www.ca.ntpc.gov.tw> 可下载或至各户所索取)。

2.健保体系医院诊断证明书正本。

3.健保体系医疗费用单据正本。

4.居留证正本。

5.新住民本人金融机构存簿封面复印件。

6.受托人之国民身分证正本及委托书。